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基础环境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基础环境装修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室内装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208.152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26.3124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上海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